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82　证券简称: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2025-29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胡瀚阳	董事	工作原因	方正基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340,727,007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7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方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方电子	股票代码	00068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发	张琪
办公地址	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2号	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2号
电话	0535-5520066	0535-5520066
电子信箱	zhengquan@dongfang-china.com	zhengquan@dongfang-chin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162,131,520.83	2,818,723,830.19	2,818,723,830.19	1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2,390,576.91	252,730,053.15	252,730,053.15	19.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5,338,546.61	236,492,061.74	236,492,061.74	24.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1,038,965.15	-177,879,309.99	-177,879,309.99	-209.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55	0.1885	0.1885	19.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55	0.1885	0.1885	19.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4%	5.37%	5.37%	增加0.3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2,657,741,667.75	12,629,803,106.77	12,629,803,106.77	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356,264,100.85	5,114,224,829.31	5,114,224,829.31	4.7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会计政策变更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4,3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58%	369,774,238.00	0	不适用	0
宁夏黄三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6%	185,851,000.00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其他	3.43%	46,000,000.00	0	不适用	0
鹏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鹏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其他	2.28%	30,621,77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7%	17,073,847.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4%	11,313,653.00	0	不适用	0
于范易	境内自然人	0.84%	11,306,945.00	0	不适用	0
刘福娟	境内自然人	0.60%	8,058,846.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7,435,9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7,371,073.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宁夏黄三角投资中心是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的东方茸世(烟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专项投资半导体相关产业。已累计完成投资金额18,400万元,投资总额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92%。本报告期,茸世基金无新增投资项目。茸世基金原投资项目苏州高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高泰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于2023年8月29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编号:2023-26《关于东方茸世投资项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后高泰电子上市终止,茸世基金于2025年5月19日与高泰电子签署股份回购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原投资款人民币1000万元已全部收回。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茸世基金投资净额17,400万元,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87%。

2、报告期,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为全资子公司威思顿海外投标项目提供履约担保,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5-19。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截至目前,本担保项目尚未开标,担保尚未生效。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为全资子公司威思顿海外投标项目提供履约担保,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5-27,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受市场影响,该项目投标模式发生变化,公司与威思顿组成投标联合体,不再需要公司为项目出具履约担保,履约担保事项终止。

3、报告期,公司子公司烟台海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辅导。

证券代码:000682　证券简称: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2025-28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以现场加网络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是定期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董事胡瀚阳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长方正基先生代为表决;董事吴晓亮先生、张驰先生以网络的方式参会,其余董事在公司会议室出席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正基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的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5年上半年公司经营管理团队落实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公司生产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成就。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其中,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招行")授信额度1亿元将于2025年10月到期。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部分业务开展有保函、银行承兑付款需求,该类业务的办理须有银行授信方可,随着业务增长,公司在招行授信使用频率的不断增加,为满足业务增长的需求,公司计划继续向招行申请授信额度,并将申请额度提升至1.45亿元,授信为信用方式,授信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保函、信用证。授信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两年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办理相关业务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并盖章的审计委员会决议。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82　证券简称: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2025-30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符合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授权范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2025年1-6月公司实现合并净利润279,649,014.16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2,390,576.91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01,678,862.68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06,539,293.93元。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制定的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5年6月30日总股本1,340,727,0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37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为49,606,899.26元,不分配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公司为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 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指导精神,基于公司2025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持续回报股东而提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与公司经营业绩、现金流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审议程序

1、股东会审议情况。2025年5月16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授权期限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董事会审议情况。2025年8月22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四、其他说明

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已决议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实施安排敬请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上接B50版)

新增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新增	第一百二十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新增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按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1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2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1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会议。2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2/3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除审计委员会外,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ESG、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	第一百四十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召集人。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以及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策略进行研究并提出专业建议。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八)本章程、董事会或董事长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总经理的职权。	删除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一条 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协助总经理处理公司日常经营事务,并根据总经理的授权履行相关职权。总经理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会指定的董事、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为行使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删除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删除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删除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删除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删除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删除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设职工监事1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删除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删除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书面会议通知。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删除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删除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删除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删除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一)现金分红条件: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且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现金分红优于股票红利。公司的法定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应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三个月内完成股利(或红股)的派发事项。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股东回报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董事会根据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讨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说明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删除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新增	第一百六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